

ZHIYEDAODE JIANGHUA



供销合作社

职业道德讲话

17.2

杨光星 吕柏森
凌 宪 段继红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讲话

杨光星 吕柏森 凌 宪 段继红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周运贤

供销社职业道德讲话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5 字数：84,000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200

ISBN 7—222—00156—5/D·13 定价：0.75 元

编 者 的 话

根据中央和云南省委关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指示精神，我们编写了这本《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讲话》，供云南省各级供销合作社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学习参考。

本书力求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要求。尽可能联系供销合作社的实际，论述职业道德的概念；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的核心、特征和基本内容；供销合作社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本书付印前，正值党的十三大召开，我们又根据十三大精神作了一些修改。本书第一、二讲由凌宪同志编写，第三至七讲由吕柏森同志编写，第八讲由段继红同志编写，第九讲由杨光星同志编写。杨光星同志总纂。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省社党组十分重视，林秉义同志还亲自为本书作序。省社政治处、劳动人事处、基层处的负责同志参加审稿，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完善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于昆明

序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指出：“在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尤其强调“要加强那些直接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服务的部门的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在我们社会里，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人人又都为他人服务。我们社会对人的关心，社会的安宁和人们之间关系的和谐，是同各个岗位上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密切相关的”。培养和建设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是把理想教育与现实任务，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逐步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当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争取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之一。供销合作社与人民群众，尤其是与农村的广大农民群众关系十分密切，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杨光星等几位同志编写的《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讲话》，比较系统地论述了供销合作社的职业道德建设问题。这方面的著作，目前还不多见。本书的出版发行，将对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的职业道德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推荐给同志

们学习参考。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的职业道德建设，过去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由于起步较晚，可以说还是一个新的课题，还没有过比较系统的论述和研究，本书尽管可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毕竟是在这方面迈出了一步。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研究和探讨这方面的问题。

林秉义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讲 道德、职业道德和商业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
第二节 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3)
第三节 职业道德和商业职业道德	(7)
第二讲 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的核心	(13)
第一节 坚持供销合作社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13)
第二节 端正供销合作社为人民服务的方向	(15)
第三节 向英雄模范学习, 做人民的勤务员	(17)
第三讲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志向	(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与供销合作社	(21)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志向	(27)
第三节 职业志向与远大革命理想的统一	(30)
第四讲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责任	(34)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34)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职业责任的特点和应该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35)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职业责任的内容	(42)
第五讲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信誉	(48)
第一节 维护职业信誉的重要性	(48)

第二节	维护供销合作社职业信誉的基本要求	(50)
第三节	维护供销合作社职业信誉的必要措施	(54)
第六讲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道德风尚	(56)
第一节	合作事业本身就是一种文明的事业	(56)
第二节	文明服务是供销合作社最基本的要求	(59)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文明服务的主要内容	(61)
第四节	做一个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	(63)
第七讲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纪律	(66)
第一节	遵纪守法是社会主义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必然要求	(66)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职工必须遵守职业纪律	(70)
第三节	端正社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73)
第八讲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道德规范	(77)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规范的特征	(77)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和要求	(80)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85)
第九讲	供销合作社的职业道德建设	(88)
第一节	充分认识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88)
第二节	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职业道德建设的领导	(91)

附录： 一、基层供销社服务规范（试行）	
.....	(95)
二、商业部党组《关于纠正商业、服务业不正之风的六条规定》	
.....	(111)
三、《柜台纪律》	(113)
四、《商业营业员（服务员）营业守则》	(114)
五、饮食服务行业《服务员、营业员服务纪律》	
.....	(116)
术语名词解释	(117)

第一讲 道德、职业道德和 商业 职业道德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道德、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讲清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先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讲起。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关系到四化能否实现，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只有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才能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正确发展方向，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腐败因素的侵袭，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经过一代一代人的不断奋斗，实现共产主义理想。

什么是精神文明呢？党的十二大关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报告对精神文明的含义作了这样的概括：“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

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这个解释既阐明了精神文明的实质，又展示了精神文明的广阔领域。所谓人们主观世界的改造，不仅仅是思想意识的改造，还包括人们的认识及其能力的发展和改造，人们的情操、意志、美感的发展和改造，也就是说，它包括人类整个精神世界的发展和改造。

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关系十分密切。两者互为条件，互相促进、又互为目的。正如《决议》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方向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它的基本指导方针：它必须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这个基本指导方针，应当渗透到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及其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它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

思想道德建设，包括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

和科学理论，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道德；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方面的建设。最重要的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建设。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在各行各业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是思想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节 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一些议论：某人“道德高尚”，某人“道德败坏”。这实际上是用道德规范来评价人们行为的结果。那么，究竟什么是道德呢？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及准则的总和。

道德以善恶、荣辱、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际间关系，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及习惯传统而发生作用。道德同哲学、教育、艺术等一样，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同时，一定的道德观念，作为上层建筑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我们在掌握道德这一定义时，应注意两点：第一，一定的社会道德，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经济关系的变化将引起社会道德相应的变化；但是，旧的道德观念并不会因新的

经济关系的确立而很快消除。今天我们社会关系中残存的宗法观念、特权思想、行帮作风、男尊女卑等等，本质上都是封建遗毒的反映。此外，半殖民地的社会历史条件所产生的奴化思想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在我国也有一定影响，克服和消除这些腐朽思想和道德观念，仍然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第二，政治、法律、道德都能起到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作用，但政治、法律带有强制性，而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在的信念而起作用。尽管舆论也表明了社会对人们行为的监督，违反公认道德原则的行为也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但一般说来，这种监督并不具有强制性。

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通常用“道德”这一概念来表示事物的变化，发展的规律和规则。“道”是指规律和道理，“德”即有所得，就是识“道”者内得于己，外施于人的意思。“道”是原则，“德”是合乎原则的行为。“道德”二字合用，最早见于《荀子·劝学》中：“故学至乎礼而止矣，是为道德之极。”意思是，如果一切都按照“礼”的规定去做，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道德”主要是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行为的准则，有时也用于对人的善恶、人的道德品质、个人的道德修养和理想境界的评价等。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原意是指风格和习惯，引伸出道德、道德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意思。

道德包括道德意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行为及道德习惯等方面的内容。

道德具有突出的知行统一的特点，仅仅从道理上知道一些道德知识，懂得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行为是道德

的，什么行为是不道德的，并不意味着已经是有了良好的道德。如果一个人尽管具备一些道德知识，而在行动上背离道德要求，那仍然是没有道德的表现。因此我们的道德评价必须包括知与行两个方面，而人们的行为则是社会舆论评价的主要方面。

道德通过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精神，塑造人格理想，培养内心信念等方式来指导人们按照一定的善恶标准来选择自己的行为，它比由国家强制推行的法律所引起的作用更为广泛和深刻。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调节作用，这是指道德具有纠正人的行为和指导实际活动的能力。道德调节可以使人们的行为实现由“现有”到“应有”的转化。它以自己特有的原则、规范和范畴，度量着人们的行为，以“评价——命令”的方式，抑恶扬善，唤起人们的道德责任感，形成一定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广泛地影响人们的行为和交往，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起着协调作用。第二，是教育作用，道德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深刻地影响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培养人们的道德习惯。道德教育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能够启迪人们的道德觉悟，培养人们道德上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第三，是对社会秩序的稳定作用。作为道德规范组成部分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保护人们的共同生活，防止威胁公共生活的不良行为，违反这种规则的行为，必然受到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谴责。

中国古代流传的“小偷知耻”的故事，很能说明道德的社会作用。东汉末年，太原有个叫王烈的官吏，能以德感人，劝恶从善。一次，有个小偷偷牛被人抓住，小偷向牛的

主人请罪，说，“我有罪，你怎么惩罚我都行，只是请你别让王烈知道。”事情传到王烈耳中，王烈托人给那小偷送去一块布，有人觉得奇怪，王烈解释道：“那小偷怕我知道他的事，说明他有耻恶之心。人只要有耻恶之心，就能改恶从善。”过了些时候，有个老人不慎把佩剑遗落在外，一个过路人看见了，就在旁边守着剑，直到老人回来寻找。老人感谢不尽，打听这个人的姓名。原来这个拾剑不昧的人，就是当初偷牛的小偷。道德使这个小偷认罪知耻，又使他拾剑不昧，可见其社会作用十分重大。

道德是指导人们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的准则，而人类的社会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就其大概，可分为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三个大的方面，与之相对应，社会道德规范也就分为三大部分：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其中，职业道德在道德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把工人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判断善恶、是非、荣辱的标准，它的基本要求是“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五爱”高度概括了我国公民应有的最基本的道德义务和道德素质，是评价人们行为善恶的最起码的准则，它兼顾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不同序次的公民可以达到的水平，同时也是人们向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境界攀登的出发点。作为社会道德重要组成部分的职业道德，也充分体现着“五爱”的精神：在职业岗位上的主人翁责任感，反映了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体现了爱人民的要求；对工作克尽职守，精益求精，则是爱劳动爱科学的表现。可见，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道德建

设都不能忽视职业道德建设。

第三节 职业道德和商业职业道德

什么是职业道德？顾名思义，“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业业务。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 在本职工作中所应遵循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规范和准则，是一般道德原则在各种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它既是对本行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行为的规定，同时又是这一行业对社会所担负的道德责任和义务。恩格斯说：“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①这“每一个行业的道德”，就是职业道德，它是社会道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职业道德是随着社会发展进程中各种职业的出现而产生的。所谓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从事的作为自己主要生活来源的具有有专门职能的工作。职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分工及其发展的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细，职业也就越来越具有多样性。在我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初步统计到全社会有220多个行业，300多种不同的职业，细目达几千种之多。

职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发生了从业人员之间以及他们同服务（工作）对象之间的关系，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产生了新的内容。这种与职业密切相关的特殊的社会关系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特殊的道德规范来调整，而长期从事某种职业的人们，由于有特殊的活动方式，受过特殊的职业训

练，往往有着特殊的职业兴趣、爱好、习惯和心理传统，形成了特殊的职业责任心，职业荣誉感和职业纪律。他们逐渐认识到，为了履行本职业的义务和责任，维护本职业的信誉和尊严，什么样的行为是正确的、应该做的、什么样的行为是错误的、不应该做的，在这样的实践和认识的基础上，各种职业逐步建立起了各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一方面用以协调本职业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满足社会对本职业提出的要求，另一方面协调本职业内部的相互关系，解决其内部纠纷和矛盾。

从春秋战国起，我国就有了初步的职业道德的概念。如春秋战国之交的医书《黄帝内经》就对医德作了详细的阐述。著名军事家孙武在其《孙子兵法》中对将帅的道德修养和道德责任心也作出了严肃的规定。清朝学者章学诚在他的《文史通义》中提出“史德”的概念，并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到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章太炎在《革命之道德》一文中也对职业道德的思想加以强调。

在国外，14至16世纪以后，科学家的职业道德成为欧洲伦理学家和科学家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美国伦理学家赖特在他1929年发表的《伦理学概论》中最先提出了历史社会中各种行业的伦理学，他提出，职业伦理学的作用，是对所有的职业从事者提供明确而具体的指导，使其极为清楚地知道在本行业活动中，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哪些事，等等。

职业道德规定人们在履行职责中的具体行为，要求人们在从事自己的职业活动中，必须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也就是说，职业道德是从道义上要